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簽稿會核單

| | | | |
|---------|--|---------|-------------------|
| 案 情 摘 要 | 檢陳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請 鑒核。 | | |
| 主 辦 單 位 | 教務處 | 總 收 文 號 | 1020100242 |
| 受 會 單 位 |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 收 時 |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
| 教務處註冊組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員黃琬婷</div> 0603 160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員朱清松</div> 0603 1626 <small>助理註冊組</smal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莊世滋</div> 0603 1701 | | |
| 教務處課務組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組長廖葆禎</div> 0604 1125 | | |
| 教務處教資組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 理 組 長 呂維容</div> 0603 1533 | | |
| | | | |

裝

訂

線

簽 102年6月3日 於 教務處

主旨：檢陳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業於102年5月29日17時15分舉行完竣。

擬辦：本案如奉 核可，擬公告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教務處教資組

裝

訂

線

|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秘書 呂維容 0603 1526 | | 組長代理 林彩瑾 0606 專門委員 1001 |
| 教授兼 何猷賓 0606 教務長 0738 | | 主任 蔣筱珍 0607 秘書 1409 |
| | | 教授兼 李清和 0610 副校長 1204 |
| | | 校長 郭艷光(甲) 0610 1223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

記錄：呂維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公鑒。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修正研究生手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因應現行本校關於註冊、保留入學、休、退學及復學等實務作業程序，修正頁 5~7、15~17 等頁文字，以符應實務。
- 二、配合現行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及離校手續單附註 3 事項作文字修正，修正頁 13~14 文字，以符實務。

決定：頁 15，五（二）4.（2）b. 證明文件：「兵役(徵集令或服役證明等)、懷孕、生產(媽媽手冊或產檢等)、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戶籍謄本正本)」，修正為「徵集令或服役證明等(兵役)、媽媽手冊或產檢等(懷孕、生產)、戶籍謄本正本(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餘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調整本校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處 102 年 1 月 4 日教務字第 1020100002 號書函調查各教學單位對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座談學生意見「中午延後個 10 分鐘，上課才不會那麼趕，可不可以做個調整。」之意見統計結果：同意調整之單位佔 61.11%；不同意調整者佔 2.78%；無意見者佔 36.11%（有效調查表為 36 份）。
- 二、調整前後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節次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 | | | | | | |
|-----|-----|-------|-------|-------|-------|-------|-------|-------|-------|-------|
| 調整前 | 時間起 | 13:00 | 13:55 | 15:05 | 16:00 | 17:00 | 18:30 | 19:30 | 20:30 | 21:30 |
| | 訖 | 13:50 | 14:45 | 15:55 | 16:50 | 17:50 | 19:20 | 20:20 | 21:20 | 22:20 |
| 調整後 | 時間起 | 13:10 | 14:05 | 15:15 | 16:10 | 17:10 | 18:20 | 19:15 | 20:10 | 21:05 |
| | 訖 | 14:00 | 14:55 | 16:05 | 17:00 | 18:00 | 19:10 | 20:05 | 21:00 | 21:55 |

辦法：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定：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2.3.2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函示，增列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範事項以茲明確。(第 18 條)
- 二、刪除轉系(所)申請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予學生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第 40 條)
- 三、修訂有關學生退費適用之對象。(第 57 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2613 號函辦理，增訂暑修課程成績繳交期限。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原「畢業班之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送交教務處。...」，修正為「畢業班之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該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精神係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使學生取得學、碩士學位，為重申其連續學習之精神及避免條文文意解讀因人而異，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字，以茲明確。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第四條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刪除第六條第二項。

討論事項（四）

案由：國文系、美術系、地理系、商教系、公育系、機電系、資管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數學系等學系提訂（修）定「本校○○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中請尚未擬訂預研甄選辦法之系所儘速擬訂，本次計有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商教系提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 二、另公育系、機電系、資管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數學系等系提「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三、目前尚未訂定預研甄選辦法之學系有輔諮系、特教系、運動系等 3 系。
- 四、預研應於四年級應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當年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始符合本校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訂定精神及目的，請國文系、資管系、修正其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授權各系所依教務處訂定之母法重行檢視、修正，並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訂（修）定案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現行預警作業時程之具體實施步驟，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因法律適用恐有疑義，擬予以刪除。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維持現行作法，仍寄發書面通知，惟內容文字請酌予修正。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常因個人因素需再更改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擬參考他校作法，增列「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之規定。又此係涉及辦理手續費，將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為響應環保，增列「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不再印送紙本。
- 三、參酌他校作法放寬上修規定，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辦法：通過後手續費部分續提行政會議，餘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46)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47~48)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停修辦法僅規定停修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停修科目數之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惟目前尚無系所有相關規定。而致部分學生學習態度不夠嚴謹，浪費學校資源。

辦法：通過後，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目前學分學程執行情況及102年3月11日學分學程協調會議辦理。
- 二、本要點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之規定，增加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以具體管控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及人數。
- 三、本要點第五條關於學程應修科目，修改為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例如，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亦可認列為學程應修科目，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認定。
- 四、本要點第八條關於發給學程證明書之規定，增加若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修正各「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76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進修學院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提社科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系（所）組別 | 碩士學位名稱 | | | |
|-------------|----------------|------------------------|---------------------------------|----------|
| | 班別名稱 | 中文全稱 | 英文全稱 | 英文縮寫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 | 教育學碩士 | Master of Education | M. Ed. |
|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 | 公共行政學碩士(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適用) |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M. P. A. |
| | | 法學碩士【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 Master of Arts | M. A. |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

化師範
縫之章

國立彰
大學騎

討論事項（十）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來函說明逕行修正本準則第 2 條、第 43 條規定及本準則有關「哺育」乙詞，逕修正為「撫育」，並為釐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修正本準則第 14 條規定，且依本校實施運作情形酌予修正本準則第 20 條規定。
- 二、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六條：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規定，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為保障是類師資生權

益，擬增列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前經教育部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援例進行年度修正，選修課程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培中心開課，並已先行於101年12月3日簽會各單位提供修改意見；師培中心開課部分業依業務權責提供修改意見。
- 三、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2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納入本校102學年度課程手冊。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340號函及教育部102年1月18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22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除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刪除「性向調查與輔導」外，並依前項教育部來函增列甄選業務承辦單位及甄選簡章公告事宜、申請甄選學生應繳交表件及系所初審方式內容、「口試」及「特殊表現」審查內容之說明，師資培育中心業先行向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承辦人徵詢修改之方向及內容，並依其建議逐點檢閱修正。
- 三、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暑碩）、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夜碩）、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陳文中助理教授提出續開「控制元件應用技術」、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新開「散文選及習作(一)」、教育研究所王智弘副教授提出新開「教育心理學」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陳狄成教授提出新開「機構學」，共 6 門課程，業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2 年 4 月 26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以及 102 年 5 月 15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 三、 修正第二條為規劃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5 人，由歷史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四、 修正第三條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各單位支援教學。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體育室提「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2.4.10 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

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

三、併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物理系黃主任啟炎提：請刪除學則第 30 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之規定。**

決議：比照他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作法，**同意刪除本校學則第 30 條**，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公育系莊主任富源提：建議學生證不要收回。

決議：**本校學生證目前刻朝智慧卡規劃，本建議請註冊組錄案一併考量。**

陸、散會：17 時 15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學術單位】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3 人

| 單位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單位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
| 教育學院 | 高委員淑貞 | 鄭甘文代 | 人管所 | 蔡委員啟通 | 蔡啟通 |
| 理學院 | 洪委員連輝 | | 車輛所 | 黃委員裕煒 | |
| 技職學院 | 張委員火燦 | 蔡啟通代 | 國文系 | 張委員慧美 | 張慧美 |
| 文學院 | 彭委員輝榮 | 蔡啟通代 | 地理系 | 王委員素芬 | 王素芬 |
| 工學院 | 黃委員宜正 | 吳采容代 | 英語系 | 張委員善賢 | 張善賢 |
| 管理學院 | 黃委員木榮 | 黃木榮 | 翻譯所 兒英所 | 賴委員秉彥 | |
| 社科體院 | 楊委員忠和 | 楊忠和 | 美術系 | 陳委員一凡 | 陳一凡 |
| 輔諮系 | 郭委員國禎 | 蔡生裝代 | 歷史所 | 蔡委員泰彬 | 蔡泰彬 |
| 特教系 | 張委員昇鵬 | 張昇鵬 | 機電系 | 賴委員永齡 | 賴永齡 |
| 教研所 | 龔委員心怡 | 龔心怡 | 電機系 | 陳委員金嘉 | 陳金嘉 |
| 復諮所 | 王委員敏行 | 王敏行 | 電子系 | 黃委員其洋 | 黃其洋 |
| 科教所 | 溫委員嫩純 | 溫嫩純 | 資工系 | 丁委員德榮 | 丁德榮 |
| 數學系 | 曾委員育民 | 曾育民 | 企管系 | 黃委員明祥 | 黃明祥 |
| 物理系 | 黃委員啟炎 | 黃啟炎 | 資管系 | 吳委員東光 | 吳東光 |
| 生物系 | 林委員素華 | | 會計系 | 楊委員昌田 | 楊昌田 |
| 化學系 | 李委員衍彰 | 李衍彰 | 運動學系 | 張委員家昌 | 請假 |
| 工教系 | 陳委員德發 | 陳德發 | 公育系 | 莊委員富源 | 莊富源 |
| 商教系 | 吳委員明政 | 林美純代 | | | |

化師範
縫之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行政單位】

時間：102 年 5 月 29 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委員）

應出席委員：43 人

| 單位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單位 | 委員姓名 | 簽到處 |
|---------|-------|------------|------|-------|-----|
| 進修學院 | 葉委員凱莉 | 羅志武 王春源 | 列席人員 | | |
| 師培中心 | 王委員智弘 | | 數位中心 | 張主任菽萱 | 鄧靜敏 |
| 教卓中心 | 石委員文傑 | 林慶勳 石豫臺 | 教務處 | 莊組長世滋 | 吳世滋 |
| 通識中心 | 林委員哲鵬 | | 教務處 | 廖組長蓀禎 | 廖蓀禎 |
| 軍訓室 | 石委員豫臺 | 鄒復証 吳俊學 | 教務處 | 呂秘書維容 | 呂維容 |
| 學生自治會會長 | 鄒復証同學 | | 體育室 | | 陳以 |
| 學生議會會長 | 吳俊學同學 | | | | |
| 研聯會會長 | 余柏翰同學 | | | | |
| | | | | | |
| | | | | | |

